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謝若涵(02)26531995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59@sfa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80018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部於108年4月10日以衛授家字第108080018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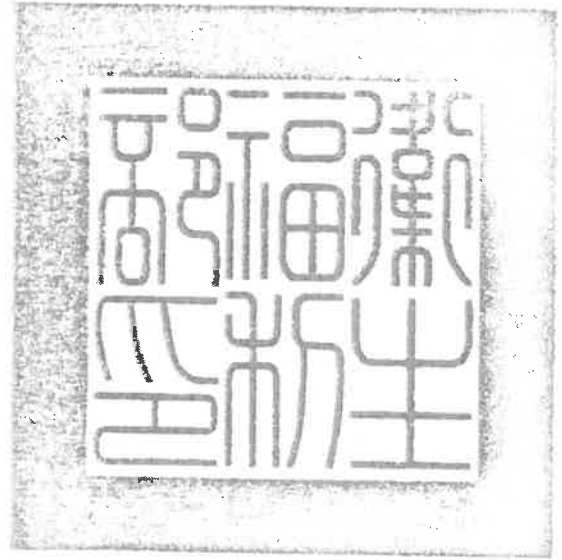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80800186號
附件：

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部長陳時中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另為謀求長照有關機構具一致服務品質，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及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長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並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區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爰修正名稱為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二、為明確機構性質，並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取消初評作業，修正評鑑及獎勵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規定，調整機構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增列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及保密義務，並修正評鑑項目及實施計畫公告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考量自評作業屬實施計畫評鑑作業程序，且配合行政院評鑑改革，簡化評鑑程序，取消初評作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規定，增列評鑑工作項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規定，修正評鑑業務委託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配合最近一次辦理評鑑為一百零五年度，為保障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增列應於一百零九年接受評鑑之對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為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名稱區別，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全國性、省級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達一定成績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立、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一、現行第一款機構係指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及台灣省政府核准設立省級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該等機構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業移撥至衛生福利部，為使評鑑及獎勵對象明確，爰修正第一款，並將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分別移列第二款、第三款。 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於實務運作上，即包括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以財團法人之形式設立)及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設立後，以法人名義附設老人福利機構機構)，爰於第三款明列具財團法人性質之老

		<p>人福利機構形式，以資明確。</p> <p>三、為配合行政院評鑑制度改革目標，在提高服務品質的前提下，簡化評鑑、降低行政成本，刪除現行第六條有關初評程序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需再辦理初評，改為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爰刪除現行第二款。</p>
<p>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p> <p>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p>	<p>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p>	<p>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有關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規定，修正文字，並分列二款，以機構為主體，調整應接受評鑑之週期，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p>
<p>第四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p> <p>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兼組成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五人或六人。</p> <p>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八人至十人。</p> <p>三、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五</p>	<p>一、本辦法之評鑑實施計畫由衛生福利部訂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邀集各部會、評鑑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老人福利機構及團體共同研商，相關行政程序係由衛生福利部業務單位辦理，尚無設立評鑑小組之必要性，爰刪除現行有關評鑑小組及組成之規定。另參照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p>

	<p>人至八人。</p> <p>評鑑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五條規範實地訪查評鑑委員類別，爰修正第一項有關評鑑委員類別之規定，並依歷年實務運作，評鑑小組委員即為實地訪查委員，爰修正為辦理實地訪查時得聘請評鑑委員。</p> <p>二、配合現行第二項刪除，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參照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增列評鑑委員之保密義務。</p>
<p>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經營管理效能</u>。</p> <p>二、<u>專業照護品質</u>。</p> <p>三、<u>安全環境設備</u>。</p> <p>四、<u>個案權益保障</u>。</p> <p>五、<u>服務改進創新</u>。</p> <p>評鑑實施計畫，本部應於實施評鑑前<u>一年十二月</u>公告之。</p>	<p>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u>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u>。</p> <p>二、<u>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u>。</p> <p>三、<u>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u>。</p> <p>四、<u>權益保障</u>。</p> <p>五、<u>改進創新</u>。</p> <p>六、<u>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u>。</p> <p>評鑑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評鑑前<u>十二個月</u>公告。</p>	<p>一、參照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評鑑項目規定，並考量老人福利機構特性及服務對象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評鑑項目之規定，並刪除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所稱評鑑實施計畫，指第一項評鑑項目及評鑑作業程序，考量實務執行，參照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三項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有關評鑑項目之評鑑基準公告日期之規定，調整評鑑實施計畫公告日期。</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之老人福利機構，依前條實施計畫自行評定後，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複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自評規定，屬實施計畫評鑑作業程序，</p>

	<p>第二條第二款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p> <p>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前條實施計畫自行評定，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評。</p> <p>二、初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實施計畫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函報初評結果。</p> <p>三、複評：由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中央主管機關實施評鑑前一年所辦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如其評鑑項目內容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評鑑結果得為前項第二款之初評。</p>	<p>爰予刪除；另為配合行政院評鑑制度改革目標，在提高服務品質的前提下，簡化評鑑、降低行政成本，刪除第二項至第三項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初評程序規定。</p>
<p>第六條 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p> <p>一、辦理評鑑說明會。</p> <p>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p> <p>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p> <p>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提出申</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工作項目。</p> <p>三、另依老人福利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直轄市、縣(市)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獎勵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p>

<p>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p> <p>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p> <p>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出所轄第二條機構之評鑑所需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並派員協助評鑑實地訪查。</p>		<p>主管老人福利機構提供本部辦理評鑑所需相關資料，並派員協助評鑑實地訪查等相關評鑑作業。</p>
<p>第七條 <u>評鑑</u>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u>評鑑</u>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本部表揚及發給獎牌；其為<u>第二條第二款</u>及<u>第三款</u>機構者，並酌給獎金。</p> <p>公立老人福利機構<u>評鑑</u>成績列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p>	<p>第七條 複評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p> <p>二、甲等。</p> <p>三、乙等。</p> <p>四、丙等。</p> <p>五、丁等。</p> <p>複評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表揚及發給獎牌；其為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者，並酌給獎金。</p> <p>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複評成績列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u>首長及</u>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p>	<p>配合第六條修正有關評鑑程序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評鑑</u>成績列為<u>甲等以上</u>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列為<u>丙等以下</u>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u>第三款</u>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p>	<p>第八條 複評成績列為<u>優等或甲等</u>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列為<u>丙等或丁等</u>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p>	<p>配合第六條修正有關評鑑程序規定及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經限期改善者，<u>本部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u>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p>	<p>前項複評成績列為丙等或丁等，經限期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再次複評；<u>再次</u>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u>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u>機構依本辦法獲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p>	<p>第九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評鑑所需費用，由<u>本部</u>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參照長照機構評鑑辦法第四條有關評鑑業務委託單位資格規定，修正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委託對象資格。</p>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一百零九年接受評鑑。</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部最近一次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為一百零五年度，該年度受評對象為一百零三年底以前許可設立且已營運之公立、公設民營、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爰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七年間經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尚未接受評鑑，為保障服務對象受照顧權益，爰明定該等機構應於一百零九年接受接受本部評鑑。</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	-----------------	--------

